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内各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选择投资风险小、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2、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现金管理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监管和跟踪现金管理进展及收益，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三）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

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9,452,593.95
负债总额	1,651,958,949.69
净资产	3,207,493,644.26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58,346.3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99%，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预期收益的情况。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利用率，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亦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4.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88	--
合计		1,800.00	1,800.00	7.68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